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殷德庆、张德彦：本院受理申诉人初勇、申请执行人王杰、刘桂香与被执行人殷德庆、张德彦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一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辽0604执监1号执行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，限你们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